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或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借款人同意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申请贷款（以下简称“本借款”或“借款”）。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借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统称“借款平台”）点击/勾选，或线下签署确认等方式接受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被本合同约束。若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缔约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特别签订条款

第1条 借款基本信息

1.1 最高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2 借款额度的使用方式为：_____。

1.3 借款用途为：_____。
_____。

1.4 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最长不超过____月，自发放之日起，最终到期日不得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每笔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或于贷款人系统中所形成的贷款电子记录（自助贷款）为准。

1.5 贷款利率采取_____方式。

1.5.1 若执行固定利率，则贷款年化利率为_____，即以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基础上_____个基点。

1.5.2 若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计算公式为贷款利率=贷款定价基准±基点数值。本合同执行利率以贷款发放日_____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_____个基点。

1.6 贷款发放

1.6.1 采取非自助贷款方式的，借款人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把借款资金发放到下述账户（开户行名称：佛山农商银行；收款方户名：_____；收款账号为：_____），即视为已履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1.6.2 采取自助贷款方式的，借款人以本人银行卡（卡号_____，存款账号_____；如因卡出现损坏，遗失等原因换卡导致卡号变更的，以新卡号为准，但存款账号保持不变）作为贷款支取与偿还的结算工具，经密码验证后，在贷款人提供的借款平台实施操作，完成借款和还款。

1.6.3 借款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仍未按本合同相关要求首次提取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不得提出任何抗辩。而经贷款人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内对借款人予以发放贷款的，不构成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

1.7 借款支付方式：_____。

1.8 还款约定

1.8.1 还款方式：_____。

1.8.2 还款日为：每月 21 日，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一日在还款账户存足当期应付款资金，逾期未足额缴存产生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对于无法扣款的责任应由借款人全部承担。

1.8.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户名：_____；账号为：_____；开户行名称：佛山农商银行。

第 2 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若本合同争议标的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具体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公布的标的额为准），双方同意由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第 3 条 借款人的送达信息和授权意愿

3.1 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_____

受送达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受送达人地址：_____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_____

公告送达刊登报纸：佛山日报

采取发送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上述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书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在佛山日报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

3.2 借款人授权意愿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第 35 条条款内容，同意/不同意 授权贷款人按第 35 条信息授权条款所述方式处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第 4 条 补充条款

第二部分 一般借款条款

第 5 条 借款金额、期限

5.1 本合同项下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以本合同第 1 条约定为准，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陆本行手机银行查询。

5.2 若借款额度使用方式为可循环使用，是指借款额度有效期限内，经贷款人审批同意，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限额，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内可循环使用。

5.3 若借款额度使用方式为不可循环使用，是指借款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批同意，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发放额度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限额，不可循环使用，累计用完为止。

5.4 若借款额度使用方式为自助循环使用，是指借款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批同意，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限额。同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借款平台实施自助借款及还款操作，循环使用贷款。采用自助借款方式，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据，每笔借款及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该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若借款额度使用方式为自助分期使用，是指借款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批同意，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个人借款本金发放额度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限额，不可循环使用，累计用完为止。同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借款平台实施自助借款及还款操作，贷款额度使用后不可恢复。采用自助借款方式，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据，每笔借款及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该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6 条 借款用途

6.1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 1 条约定借款用途使用项下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6.2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用于生产经营、购房、股票、期货或其他证券投资，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等国家法律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借款人用于办理自助贷款的银行卡不开通第三方存管

业务。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 7 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均指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7.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增加/减少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贷款人有权结合客户风险状况及信贷条件等因素确定具体的基点数值，该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本合同关于定价基准利率的选择进行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直接变更。贷款人在进行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借款人不接受定价基准利率变更的，可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按审批意见要求办理还款手续，否则视为借款人接受定价基准利率的变更调整。

7.3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的借款，按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7.4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的借款，贷款利率计算公式为贷款利率=贷款定价基准±基点数值。本合同对执行利率约定与借款借据不一致的，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按借款借据记载利率执行；实行浮动利率的，则借款期间内利率按合同约定调整。

7.5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换算的计算公式为：

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7.6 税费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国家规定税率。

第8条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8.1 从贷款发放日到利率重定价日（利率调整日）止为一个利率重定价周期，每一个周期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增加或减少基点数据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执行。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8.2 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的利率不随 LPR 变动而调整，不分段计息。

8.3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在借款期限内分段计息，利率重定价日为_____

_____。贷款人按约定调整贷款利率的，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自调整当日开始执行。

第9条 支付方式

9.1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规、市场变化等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进行调整。

9.2 借款人应采用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9.2.1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单次提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划至借款人账户，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报告或告知

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借款人若采取自主支付的，应当自贷款人发放贷款后根据贷款人要求定期提供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9.2.2 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在此同意并确认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本合同第 1 条所约定收款账户后，立即根据借款人委托将贷款转入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名下的账户。

9.3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9.4 当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等情况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和支付，或停止借款人支取已发放的贷款或宣布借款人借款本息提前到期。

第 10 条 贷款归还

10.1 贷款还款方式：

10.1.1 若本合同执行“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 - 1}$$

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方式为“自助分期”，每次提前还款的金额必须大于原来每月等额本息归还的金额；当贷款账户本息余

额变更时，按总期数不变的方式实时重算下期还款额及还款计划等信息。

10.1.2 若本合同执行“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即借款人按月归还等额本金，贷款利息按贷款余额逐月计算利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供款总期数}} + (\text{本金} - \text{累计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10.1.3 若本合同执行“按月还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即按月付息；贷款本金则在贷款到期日前全额偿还。

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方式为“自助循环”，则贷款本金可在贷款期限内随借随还。

10.1.4 若本合同执行协议还款方式，是指贷款人与借款人另行约定还款计划，并在本合同第4条的补充条款或通过其他书面协议方式明确约定。

10.2 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本金还款的：

首次扣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次月的扣款日，末次扣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按期计收本息，其中首期贷款本息是指贷款发放日至首次扣款日期间的本息，末期贷款本息是指贷款到期日至上一期扣款日期间的利息和贷款剩余本金；除首期和末期外，贷款期间每期以10.1条约定方式核算本息。

10.2.1 若放款日早于贷款扣款日的，首期贷款利息采取分段计息，其中放款日至当月结息日按日计息，放款当月结息日至首次扣款日按月计息；末期贷款利息按日计息；贷款期间的其他周期按月计息。

10.2.2 若放款日与贷款扣款日一致的，每期贷款均按月计息。

10.2.3 若放款日迟于贷款扣款日的，首期贷款利息按日计息；末期贷款利息采取分段计息，其中贷款到期日至末月结息日按日计息，末月结息日至上一期扣款日按月计息；贷款期间的其他周期按月计息。

10.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各笔借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各笔借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10.4 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无条件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0.5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或依据本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应付贷款人之任何款项或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的支出，以及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贷款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 11 条 提前还款及提前终止授信

11.1 对于非自助贷款方式，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归还贷款，但应提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提前归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其中，对于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以内的贷款，自贷款发放日起满半年才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对于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贷款，自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才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11.2 对于自助贷款方式，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终止授信，但应提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

第 12 条 贷款扣划

12.1 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一日在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于还款日从上述约定还款账户对应付款项进行扣收。

12.2 贷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影响借款资金安全情况时, 贷款人有权从包括第1条约定还款账户在内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扣收依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当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其他全部应付费用, 且扣划凭证无需借款人签字确认。

12.3 贷款人有权确定借款人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其他应付费用)的偿还顺序。

12.4 如因利率变动、提前还款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 贷款人仍可按照上述授权直接办理变动后相应款项的扣划手续, 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

第13条 借款人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13.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13.2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 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 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三部分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第14条 借款人的承诺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承诺, 该承诺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4.1 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14.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借款人应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 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

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支付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3 借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且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4.4 借款人不可向贷款人隐瞒可能或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14.5 借款人对在借款平台上涉及到签约银行账户使用的操作行为，均予以承认。该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和归还贷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独自承担。

14.6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5 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使用全部贷款。

15.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务。

15.3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并确保扣款账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15.4 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借款人怠于缴纳而贷款人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代借款人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维修基金等一切税、费）以及其他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

15.5 借款人不能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一旦发现，贷款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5.6 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

毕并充分有效。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15.7 借款人应保留借款用途证明材料，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及贷款支付核查。

15.8 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及履行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8 条所约定的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或其他担保。

15.9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

15.10 借款人应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贷文件（含本合同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以及与此等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承诺书、声明书等，下同）载明的其他任何义务，遵守信贷文件作出的其他任何承诺。

15.11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借款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签署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签署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2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6 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贷款人对借款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16.2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监督贷款资金使用。

16.3 借款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16.4 在借款人出现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情况，且贷款依自主判断认为该情况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提供贷款人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16.5 贷款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在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16.6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亦有权在贷款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息。

16.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布的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并根据本合同相

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6.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付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收。**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中扣收款项的，账户中的未到期存款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算挂牌价汇率折算。

16.9 本合同签订之后，若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或担保人有任何违约或隐瞒事实之情形，或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贷款的相关规定，或出现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16.10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1 如借款人逾期清偿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在媒体、社交平台、报纸、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其他可为公众所知的公开渠道发布逾期信息，有权将相关违约信息向有关单位通报或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本合同记载的其他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

16.12 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同时申请个人网络消费信用贷款业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必须先结清个人网络消费信用贷款业务后才能结清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

16.13 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贷款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6.1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第 17 条 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违约的，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

第 18 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8.1 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贷文件载明的任何义务，或未遵守信贷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即构成违约。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未到期债务亦构成违约。借款人是否构成违约由贷款人自主判断。

18.2 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同时多种措施：

- (1) 要求违约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 (2) 变更支付方式或停止发放借款。
- (3) 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 (4) 直接扣收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上的款项，以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债务。
- (5) 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 (6) 要求借款人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或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担保。
- (7)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8) 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 (9) 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计收罚息、复利和违约金，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 (10)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可采取清收、

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11)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 19 条 罚息、违约金

19.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对其未偿还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19.2 贷款挪用罚息利率：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从未按合同该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对其未偿还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凭证，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视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19.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19.4 对逾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19.5 对于非自助贷款业务，若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贷款人可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为_____。

19.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按本条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外，贷款人还有权根据所涉及的借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第五部分 其他约定

第 20 条 费用承担

20.1 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公证等费用，以及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以任何方式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引起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或担保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0.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中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相关内容。

20.3 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纳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

20.4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色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事宜。

第 21 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供书面申请；贷款人经审批同意展期的，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展期协议书。若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本合同仍然有效，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应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 22 条 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

(1) 单方确定数个债务的受偿顺序和受偿比例；

(2) 单方确定某一债务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非、公证费和执行费）、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的受偿顺序和受偿比例。

第 23 条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债权人）有权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同意贷款人（债权人）向受让债权的第三人披露主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息，以及借款人（债务人）为申请贷款而提供的相关材料。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24 条 贷款人因业务需要续委托佛山农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持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佛山农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上述行为无须在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授权的佛山农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佛山农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并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 25 条 借款人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签署的授权书内容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第 26 条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逾期款项催收等），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关，且无需对由此可能给借款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第 27 条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 28 条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
- (2) 借款人受到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入诉讼、仲裁案件。
- (3) 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承贷能力明显下降。
- (4)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
- (5) 借款人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
-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其贷款人认为影响借款安全。
- (7) 借款人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
- (8)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9)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 (10) 借款人利用虚假合同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债权；
- (11)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资信状况监督和检查；
- (12) 借款人出现不良还款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 (13) 其他贷款人认为危害其权利的情形。

第 29 条 通知送达条款

29.1 本合同项下第 3 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信贷业务有关的通知、函件等贷款业务文件通过第 3 条款约定的地址和方式发送即视为已送达受送达人；

(2)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受送达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通过第 3 条款约定的地址和方式送达即视为已送达受送达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可按照第 3 条款确定的邮寄地址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29.2 变更通知

受送达人对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手机号码、微信号、邮箱、地址等如有变更，受送达人应在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接受送达的手机号码如有变更，受送达人应在变更之日起 1 日内到贷款人的网点变更贷款人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以贷款人系统中登记的有效手机号码作为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29.3 因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但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另行确定送达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贷款人各类法律文书、贷款业务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9.4 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受送达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 30 条 对合同效力的补充说明

30.1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30.2 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点击或勾选等方式确认后，即表示借款人

已阅读并无条件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自借款人上述操作及贷款人加盖电子印章后即时成立并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自动终止。

30.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30.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借款人应履行清偿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第 31 条 强制执行公证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结清借款前，就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费由债权人承担。借款人承诺当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时，贷款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凭该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愿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执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含本条所述债权人已支出的公证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

第 32 条 因贷款人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借款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平台公告之系统维护期间，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原因等原

因造成的服务中断等导致借款人无法办理借款、还款、查询等，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 33 条 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借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借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若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贷款人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合同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 34 条 借款人已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公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以及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公布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电子签名服务协议，均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借款人同意申请使用以上电子签名服务，并同意该数字证书存放在贷款人处，且授权贷款人在借款人确认相关合同或交易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第 35 条 信息授权条款

35.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下债权所需，可以自行或通过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商、征信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合作主体）等自公开及私人资料等来源收集借款人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住所地等），在贷款人无法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借款人取得联系时，通过贷款人收集的通讯信息与借款人联系。

35.2 借款人知悉并授权贷款人基于法定义务要求，及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有权向政府机构等有权部门、公共事业平台或存储借款人经营信息、消费信息及财务信息的数据提供商查询、获取和

处理借款人的工商、公安、司法、社会保障、民政、税务、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环保、持有第三方股权、财务状况、消费水平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含个人信息）。

35.3 借款人知悉并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所获取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借款人各种信息进行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打印和存档），具体目的和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35.3.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客户识别、账户管理、反洗钱管理；

35.3.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展期、贷款重组、贷款清收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

35.3.3 基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联社”）提供的统一基础支持，并基于省联社对辖内农商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出于统一的反洗钱、反欺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运营管控策略，贷款人会通过省联社汇聚融合并共同使用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息，并用于如下方面：

35.3.3.1 创建统一身份标识，在省联社范围内核验借款人的身份，统一身份认证并享受对应权益。

35.3.3.2 识别分析并在省联社范围内加工形成标签信息，并用于省联社及辖内农商行统计分析、运营保障、学术研究、通知和推送（包括经借款人事先同意后发送商业广告和信息推送）及改进产品和服务。

35.3.3.3 在省联社范围内对借款人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判断，并用于省联社及辖内农商行检测及防范反洗钱、反欺诈及其他安全风险（例如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产品服务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以保护借款人、其他用户、贷款人或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第 36 条 借款人声明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

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以下为签章栏)

贷款人（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